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